

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脱氧
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从福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薛从福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黄晨光

填 表 人：黄晨光

建设单位：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0016081

传真：

邮编：363601

地址：漳州市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兴业路5号

编制单位：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0016081

传真：

邮编：363601

地址：漳州市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兴业路5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漳州市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兴业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用脱氧剂、食品保鲜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7.62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3.81 亿小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4、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2)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标准、表 3 标准。(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生产项目（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选址于漳州市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兴业路 5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租赁空置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租赁总建筑面积 2761.27m²，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通过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批复。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7.62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3.81 亿小片，职工 40 人，其中住厂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737.85m ² ，主要布置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为临时搭建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堆放。	建筑面积 45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堆放及食品保鲜卡吸附酒精工序
	混合搅拌车间	混合搅拌车间为临时搭建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21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混合搅拌。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23.42m ² ，作为职工生活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铁桶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通过 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与环评一致
--	------	----------------------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1	食品用脱氧剂	混料机	2 台
2		包装机	72 台
3		制氮机	1 台
4		空气压缩机	1 台
5	食品保鲜卡	真空封口机	6 台 (两种产品共用)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食品用脱氧剂	铁粉	2200t/a	1675t/a
	二氧化硅	200t/a	156t/a
	食用盐	80t/a	78t/a
	活性炭	50t/a	42t/a
	石英砂等	200t/a	165/a
食品保鲜卡	白卡纸片	300t/a	228t/a
	食用酒精	150t/a	120t/a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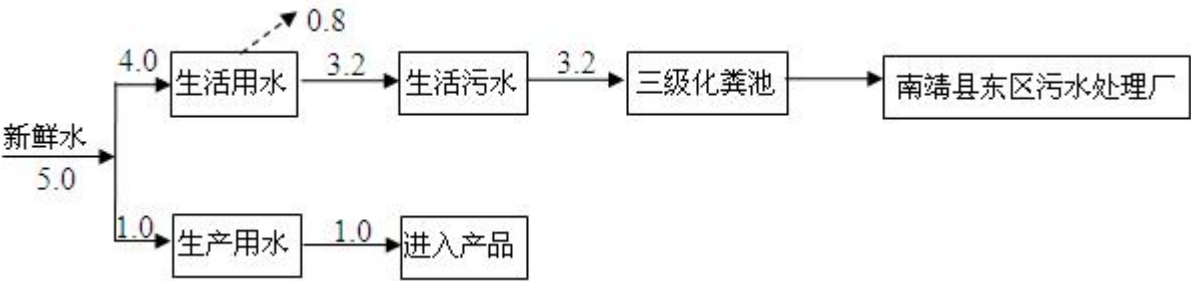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食品用脱氧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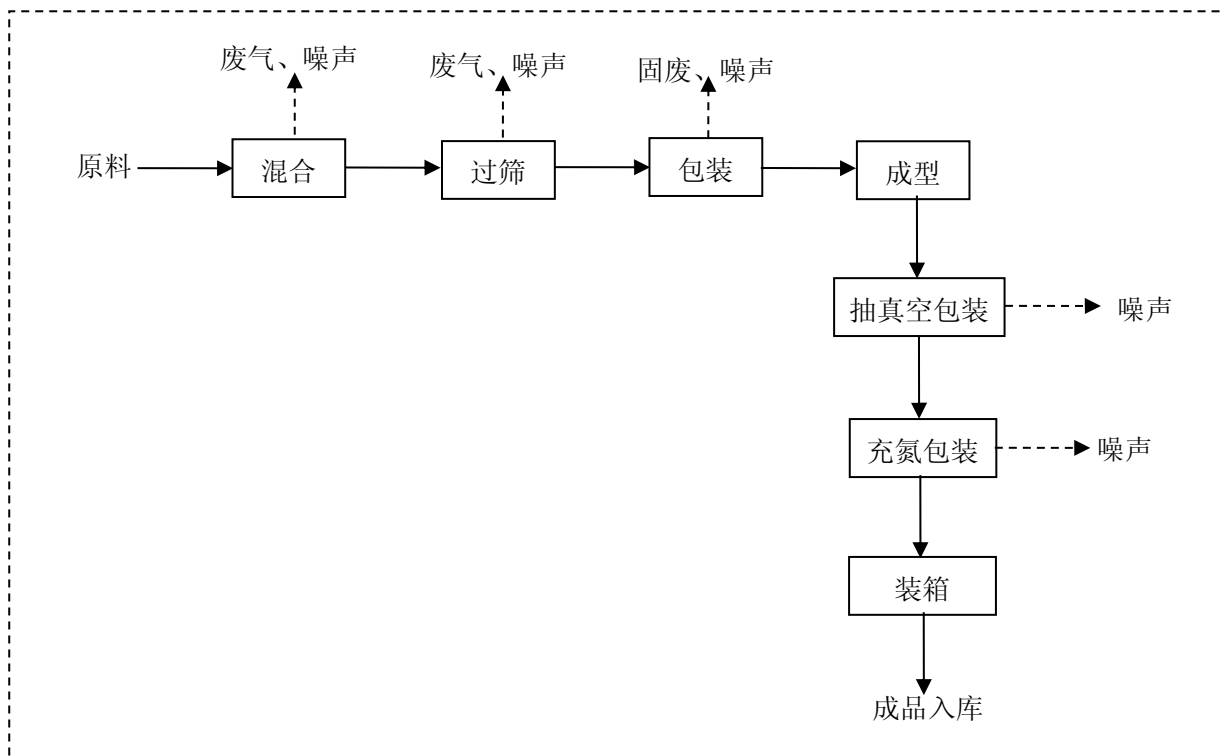


图2-2 食品用脱氧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铁粉、水、食盐、二氧化硅、活性炭等原料投入混料机混合搅拌均匀后过筛，其作用是为了筛除原料中极少量的大块物质（筛出的废渣是铁粉、水、食盐、二氧化硅等原料的混合物，产生量的比例是 0.03%），然后进入包装机包装，成型后进入真空封口机进行抽真空包装，抽出包装袋内的空气达到预定的真空度后，再充入氮气，然后完成封口工序，装箱过后即为成品。

(2)食品保鲜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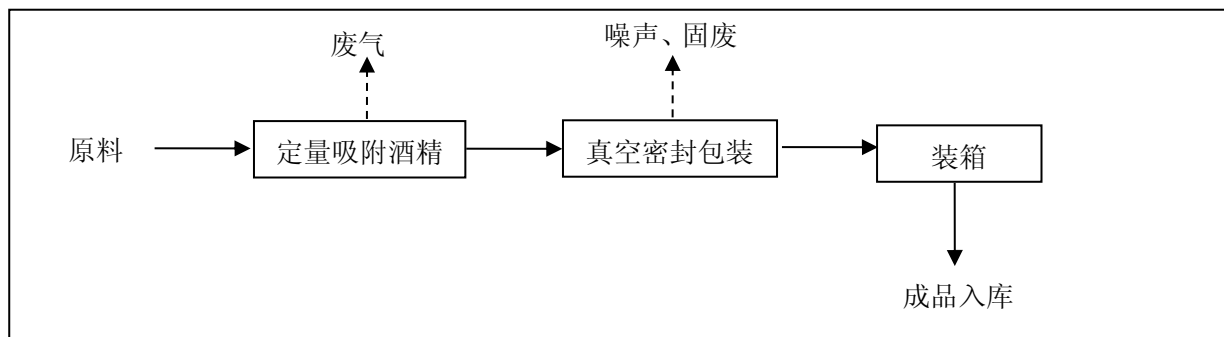


图 2-3 食品保鲜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料（白卡纸片）定量吸附酒精后进入真空封口机进行抽真空包装，装箱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食品用脱氧剂的生产过程中需加入一定量的新鲜水与其他辅料进行搅拌混合，直接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3.2t/d (960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项目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证明，详见附件 4。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品用脱氧剂生产时在混料机混合搅拌和过筛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品保鲜卡生产时在定量吸附酒精的过程中，会散发出乙醇废气。

(2)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在投料混合搅拌以及过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吸附酒精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2。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图 3-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混料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产生机械噪声以及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一般固废：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酒精桶，统一由厂家回收，不外排。过筛会产生少量废渣，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废气处理工序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详见附件5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目前尚未产生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暂存间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2。



固体废物暂存间

图 3-2 固废暂存间设施图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生产项目位于漳州市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兴业路 5 号，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的前提下，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采用能耗物耗小及清洁生产工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标准、表 3 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4 类标准。固体废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2、项目生产车间、混合搅拌区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向当地政府报告，做好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防止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及与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工矿企业。

3、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1320066001）。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SX751 型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T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滤膜称重系统 BTPM-AWS1	20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滤膜称重系统 BTPM-AWS1	0.001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天, 3 次/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投料、混料、过筛工序进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吸附酒精工序进口		
2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3、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 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 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昼间监测一次, 连测 2 天, 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 1 次/天 (昼间)

4、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生产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19.12.10		2019.12.11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食品用脱氧剂	333 万包	254 万包	76.3	254 万包	76.3
食品用保鲜卡	166 万片	127 万片	76.5	127 万片	76.5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生产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6%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频次	分析结果（mg/L），pH 为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19.12.10	第一次	7.83	24	4.0	5	22.2
		第二次	7.69	18	5.8	6	23.0
		第三次	7.94	20	5.5	4	23.4
		平均值	7.69-7.94	21	5.1	5	22.9
	2019.12.11	第一次	7.68	16	4.6	5	24.0
		第二次	7.71	19	5.3	4	23.5
		第三次	7.83	16	4.9	6	24.3
		平均值	7.68-7.83	17	4.9	5	2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6-9	500	300	4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

2、废气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品用脱氧剂生产时在混料机混合搅拌和过筛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品保鲜卡生产时在定量吸附酒精的过程中，会散发出乙醇废气。

项目在投料混合搅拌以及过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与吸附酒精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对投料、混料、过筛工序废气及吸附酒精工序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投料、混料、过筛工序排气筒进口 5#	进口	2019.12.10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³	1.42×10 ³	1.55×10 ³	1.44×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8	35.7	35.6	35.0	/
				排放速率 kg/h	4.56×10 ⁻²	5.07×10 ⁻²	5.52×10 ⁻²	5.05×10 ⁻²	/
		2019.12.11	标干流量 m ³ /h		5.97×10 ³	5.88×10 ³	6.00×10 ³	5.95×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1	36.0	40.7	37.9	/
				排放速率 kg/h	5.90×10 ⁻²	5.36×10 ⁻²	6.35×10 ⁻²	5.87×10 ⁻²	/
吸附酒精工序排气筒进口 6#	进口	2019.12.10	标干流量 m ³ /h		3.78×10 ³	3.77×10 ³	3.71×10 ³	3.75×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1	12.2	11.4	11.6	/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²	4.60×10 ⁻²	4.23×10 ⁻²	4.34×10 ⁻²	/
		2019.12.11	标干流量 m ³ /h		3.74×10 ³	3.69×10 ³	3.67×10 ³	3.70×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2.1	11.7	11.9	/
				排放速率 kg/h	4.45×10 ⁻²	4.46×10 ⁻²	4.29×10 ⁻²	4.40×10 ⁻²	/
总排口 7#	出口	2019.12.10	标干流量 m ³ /h		6.80×10 ³	6.70×10 ³	6.27×10 ³	6.59×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4.6	15.1	14.3	120
				排放速率 kg/h	8.98×10 ⁻²	9.78×10 ⁻²	9.47×10 ⁻²	9.41×10 ⁻²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41	8.09	7.68	8.06	100
				排放速率 kg/h	5.72×10 ⁻²	5.42×10 ⁻²	4.82×10 ⁻²	5.32×10 ⁻²	1.8
		2019.12.11	标干流量 m ³ /h		6.41×10 ³	6.41×10 ³	6.42×10 ³	6.41×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4.5	15.2	14.0	120
				排放速率 kg/h	7.88×10 ⁻²	9.29×10 ⁻²	9.76×10 ⁻²	8.98×10 ⁻²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11	6.72	10.2	8.01	100
				排放速率 kg/h	4.56×10 ⁻²	4.31×10 ⁻²	6.55×10 ⁻²	5.14×10 ⁻²	1.8

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0.1839kg/h,排放量 0.44t/a,排放浓度 14.1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0.0523kg/h,排放量 0.126t/a,排放浓度 8.04mg/m³。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食品用脱氧剂生产时在混料机混合搅拌和过筛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品保鲜卡生产时在定量吸附酒精的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12.10	上风向 1#	颗粒物	0.208	0.220	0.213	0.22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44	0.42	0.33	0.44	2.0	是
	下风向 2#	颗粒物	0.592	0.628	0.610	0.628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59	0.73	0.60	0.73	2.0	是
	下风向 3#	颗粒物	0.605	0.593	0.618	0.618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68	1.23	0.80	1.23	2.0	是
	下风向 4#	颗粒物	0.573	0.602	0.597	0.602	1.0	是
		非甲烷总烃	1.29	0.78	0.73	1.29	2.0	是
2019.12.11	上风向 1#	颗粒物	0.220	0.245	0.240	0.245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40	0.30	0.39	0.4	2.0	是
	下风向 2#	颗粒物	0.657	0.675	0.687	0.68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72	0.77	0.47	0.77	2.0	是
	下风向 3#	颗粒物	0.647	0.685	0.708	0.708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79	1.27	0.63	1.27	2.0	是
	下风向 4#	颗粒物	0.668	0.648	0.673	0.673	1.0	是
		非甲烷总烃	1.63	0.97	0.61	1.63	2.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11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19.12.10	厂界北侧 1#	生产	58.4	51.9	57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生产	59.5	50.7	59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	生产	62.8	55.3	62	65	达标
	厂界东侧 4#	生产	60.3	48.7	60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19.12.11	厂界北侧 1#	生产	56.0	48.2	55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生产	59.8	54.3	59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	生产	62.3	52.9	61	65	达标
	厂界东侧 4#	生产	60.0	46.9	60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酒精桶，统一由厂家回收，不外排。过筛会产生少量废渣，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尚未产生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 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text{NH}_3\text{-N}$ 及废气中的 SO_2 、 NO_x ，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初始排放权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故无需申请废水中 COD 和 $\text{NH}_3\text{-N}$ 总量。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_2 和 NO_x ，不需要购买 SO_2 和 NO_x 总量。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分别为 0.44t/a、0.126t/a，均不属于国控污染物，无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放总量，但属于控制类，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ZFHJ1901595]:

(1)工况结论

2019 年 12 月 10-11 日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生产食品用脱氧剂 254 万包,食品用保鲜卡 127 万片; 2019 年 12 月 11 日生产食品用脱氧剂 254 万包,食品用保鲜卡 127 万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6%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

(3)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0.1839kg/h,排放量 0.44t/a,排放浓度 14.1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0.0523kg/h,排放量 0.126t/a,排放浓度 8.04mg/m³。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根据原环评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混合搅拌区、生产车间往外 50m 范围。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及空地为主,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面约 160m 的湖林村林埔山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为了保证项目与周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的可持续性,要求当地土地及相关管理部门不得批复在项目混合搅拌区、生产车间往外 50m 范围内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与项目不相容的构筑物,以确保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的可

持续性。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酒精桶，统一由厂家回收，不外排。过筛会产生少量废渣，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尚未产生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脱氧剂10亿小包、食品保鲜卡5亿小片生产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NH₃-N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COD和NH₃-N已计入区域生活污水污染物COD、NH₃-N总量统计指标中，不需要购买COD和NH₃-N排放总量，但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分别为0.44t/a、0.126t/a，均不属于国控污染物，无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放总量，但属于控制类，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脱氧剂10亿小包、食品保鲜卡5亿小片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漳州市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兴业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食品制造业——15、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30'58.1", 北纬 24°35'1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7.62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3.81 亿小片			环评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19.5.7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7MA3262FF0U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6			0.096			
	化学需氧量		19	500			0.018			0.018			
	氨氮		23.45	45			0.023			0.023			
	石油类												
	废气						1560			156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4.15				0.44			0.4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非甲烷总烃	8.04				0.126			0.126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和防护距离要求，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生产项目在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建设可行。建设规模：租赁总建筑面积 2761.27 平方米；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积极采用能耗物耗小及清洁生产工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标准、表 2 标准、表 3 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3、4 类标准。固体废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2. 项目生产车间、混合搅拌区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向当地政府报告，做好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防止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及与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工矿企业。

3.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南靖县环境监察大队，接受其监督检查。

经办人：魏剑玄

审批领导：刘仰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检测报告



151320066001

(2018) ZFJCJS10034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ZFHJ1901595

委托单位: 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用脱氧剂 10 亿小包、食品保鲜卡

5 亿小片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19-12-18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蓝田开发区檀林路 42 号联系电话: 0596-2303116, 企业网址: www.zfjcjs.com 传真号码: 0596-2638299 转 01, 邮编: 363000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含复印件）无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4、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应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19-12-18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漳州市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兴业路 5 号		
	电话	/	传真	/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文锋、邹毅祥 周程鹏、肖伟超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人员	王秀玲、郑慧斌、杨智香、林凤儿			
采样日期	2019-12-10~2019-12-11		分析日期	2019-12-10~2019-12-16
检测内容	废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T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滤膜称重系统 BTPM-AWS1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 mg/m ³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续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滤膜称重系统 BTPM-AWS1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19.12.10	pH	无量纲	7.83	7.69	7.94	7.69~7.94
		SS	mg/L	55	56	49	53
		COD _{Cr}	mg/L	221	217	206	215
		BOD ₅	mg/L	70.5	66.7	64.7	67.3
		氨氮	mg/L	22.2	23.0	23.4	22.9
	2019.12.11	pH	无量纲	7.68	7.71	7.83	7.68~7.83
		SS	mg/L	47	54	56	52
		COD _{Cr}	mg/L	205	197	193	198
		BOD ₅	mg/L	64.5	63.7	60.7	63.0
		氨氮	mg/L	24.0	23.5	24.3	23.9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投料、混料、过筛工序排气筒进口 5#	2019.12.10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³	1.42×10 ³	1.55×10 ³	1.44×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33.8	35.7	35.6	35.0
			排放速率 (kg/h)	4.56×10 ⁻²	5.07×10 ⁻²	5.52×10 ⁻²	5.05×10 ⁻²
	2019.12.1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59×10 ³	1.49×10 ³	1.56×10 ³	1.55×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37.1	36.0	40.7	37.9
			排放速率 (kg/h)	5.90×10 ⁻²	5.36×10 ⁻²	6.35×10 ⁻²	5.87×10 ⁻²
吸附酒精工序排气筒进口 6#	2019.12.1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78×10 ³	3.77×10 ³	3.71×10 ³	3.75×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1.1	12.2	11.4	11.6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²	4.60×10 ⁻²	4.23×10 ⁻²	4.34×10 ⁻²
	2019.12.1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74×10 ³	3.69×10 ³	3.67×10 ³	3.70×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2.1	11.7	11.9
			排放速率 (kg/h)	4.45×10 ⁻²	4.46×10 ⁻²	4.29×10 ⁻²	4.40×10 ⁻²
总排口 7#	2019.12.10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80×10 ³	6.70×10 ³	6.27×10 ³	6.59×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34	<0.125	6.59×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41	8.09	7.68	8.06
			排放速率 (kg/h)	5.72×10 ⁻²	5.42×10 ⁻²	4.82×10 ⁻²	5.32×10 ⁻²
	2019.12.1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41×10 ³	6.41×10 ³	6.42×10 ³	6.41×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8	<0.128	6.41×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11	6.72	10.2	8.01
			排放速率 (kg/h)	4.56×10 ⁻²	4.31×10 ⁻²	6.55×10 ⁻²	5.14×10 ⁻²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12.10	颗粒物	上风向 1#	mg/m ³	0.208	0.220	0.213	0.220
		下风向 2#	mg/m ³	0.592	0.628	0.610	0.628
		下风向 3#	mg/m ³	0.605	0.593	0.618	0.618
		下风向 4#	mg/m ³	0.573	0.602	0.597	0.60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mg/m ³	0.44	0.42	0.33	0.44
		下风向 2#	mg/m ³	0.59	0.73	0.60	0.73
		下风向 3#	mg/m ³	0.68	1.23	0.80	1.23
		下风向 4#	mg/m ³	1.29	0.78	0.73	1.29
2019.12.11	颗粒物	上风向 1#	mg/m ³	0.220	0.245	0.240	0.245
		下风向 2#	mg/m ³	0.657	0.675	0.687	0.687
		下风向 3#	mg/m ³	0.647	0.685	0.708	0.708
		下风向 4#	mg/m ³	0.668	0.648	0.673	0.67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mg/m ³	0.40	0.30	0.39	0.40
		下风向 2#	mg/m ³	0.72	0.77	0.47	0.77
		下风向 3#	mg/m ³	0.79	1.27	0.63	1.27
		下风向 4#	mg/m ³	1.63	0.97	0.61	1.63
备注：2019.12.10 天气状况：晴，风向：南，风速 1.9~2.8m/s，大气压：100.6~100.7kPa； 2019.12.11 天气状况：晴，风向：南，风速 1.8~2.3m/s，大气压：100.8~100.9kPa。							

(4)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2019.12.10	厂界北侧 1#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58.4	51.9	57
	厂界西侧 2#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59.5	50.7	59
	厂界南侧 3#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62.8	55.3	62
	厂界东侧 4#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60.3	48.7	60
2019.12.11	厂界北侧 1#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56.0	48.2	55
	厂界西侧 2#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59.8	54.3	59
	厂界南侧 3#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62.3	52.9	61
	厂界东侧 4#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60.0	46.9	60

四、采样点位示意图



五、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投料、混料、过筛 工序排气筒进口 5#	吸附酒精工序 排气筒进口 6#	总排口 7#
			
厂界北侧 1#监测点	厂界西侧 2#监测点	厂界南侧 3#监测点	厂界东侧 4#监测点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320066001

名称: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蓝田开发区檀林路4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9月9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福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9.12.10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食品用脱氧剂10亿包,食品保鲜剂5亿小包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300天每天8H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40人,10人住厂		
监测项目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土壤 地下水 环境空气 地表水 海洋环境 电磁辐射 其他 食品用脱氧剂: 333万包/年 食品用保鲜剂: 166万包/年 实际生产 食品用脱氧剂: 254万包/年 食品用保鲜剂: 127万包/年 负荷 食品用脱氧剂: $254 \div 333 \times 100\% = 76.3\%$ 食品用保鲜剂: $127 \div 166 \times 100\% = 76.5\%$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6.4%		
委托单位(盖章):  201 年 月 日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9.12.11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食品用脱氧剂102小包食品保鲜卡512小包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300天每天8H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40人, 10人住厂		
监测项目	废水COD, BOD, NH3-N, SS, 有机颗粒物, 8#炉废气, 1#炉颗粒物, 4#炉废气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设计产能 食品用脱氧剂: 333万包/天 食品用保鲜卡: 166万片/天 实际生产 食品用脱氧剂: 254万包/天 食品用保鲜卡: 127万片/天 负荷 食品用脱氧剂: $254 \div 333 \times 100\% = 76.3\%$ 食品用保鲜卡: $127 \div 166 \times 100\% = 76.5\%$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6.4%	
委托单位(盖章): 			
201 年 月 日			

附件3、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262FF0U	
名称	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兴业路5号
法定代表人	薛从福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9日至2048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包装用脱氧剂、保鲜剂、干燥剂、防霉剂、除味剂、暖贴、果蔬保鲜剂、氧气检知剂及其他食品包装用保鲜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10 19 年 月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http://wsgs.fjgov.gov.cn/creditpu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污水纳管证明

证明

兹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内所排放的污水经过高新园区污水管道集中收集到西部水务污水处理厂，经过技术处理后再排放；每月由南靖县东区水务有限公司随水费一起待收取的相应污水处理费实属事实。

特此证明！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06 月 04 日

合同编号：G2020060023001

甲方：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兴业路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黄晨光
联系电话：13960016081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东桥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4A225XR
联系人：余万先
联系电话：13799746869
电子邮箱：yuwanxi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合同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7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5730010010025306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泉州，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兴业路5号】，收件人为【黄晨光】，联系电话为【1396001608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幢2604】，收件人为【纪晓娟】，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592-651818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黄晨光

收运联系人：黄晨光

联系电话：13960016081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余万先

收运联系人：余万先

联系电话：13799746869

传 真：0595-87815779

邮 箱：yuwanxi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0592-6518180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工业服务费	付款方
1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3 吨	袋装	焚烧	3.9 元/公斤	1.1 元/公斤	甲方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焚烧	3.9 元/公斤	1.1 元/公斤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含税价不变)。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3-5T】运输车【250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备注:甲方需自行安排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装车工作,乙方负责离开甲方工厂后的运输工作)。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06】月【04】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全称)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全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6月04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4/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3 吨/年	袋装	焚烧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焚烧

甲方名称(全称)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全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项目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福建典范食品器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靖县靖城镇万利达工业园

承租方（乙方）：福建吉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待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第 1 条 房屋坐落于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湖林村，办公楼建筑面积 1023.42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737.85 平方米

第 2 条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是房屋的所有权人，对该房屋享有合法的出租权利。

第 3 条 租赁用途：生产经营、办公营业。

第二章 租赁期限

第 4 条 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免租期 4 个月，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算租金。

第三章 租金、租金支付方式

第 5 条 双方约定租金：办公室每月 8 元/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795245.76 元。

第 6 条 租金支付方式为：租金按季支付（66270.48 元/季），乙方应于每季度前支付给甲方。

第四章 租赁房屋交付及水电设施保障和费用

第 7 条 甲方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房屋钥匙，并按照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清点房屋现状。甲方应当结清本合同签订之前发生的与房屋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 8 条 甲方应当确保乙方生产、办公、生活等用水用电需求，水费按当地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收取，电费也按当地供电公司收费标准收取，乙方每月的水、电费根据甲方或由自来水、供电公司提供的正规税务发票及时缴纳。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租赁期间甲方给予乙方免收物业管理费。

第五章 租赁房屋维修及交还

第 9 条 如乙方为生产经营、办公、住宿等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和改造，应经过甲方同意。

第 10 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当日期将该租赁物业交付给甲方，乙方须保证房屋内的固定附着物、设备、设施完好无损（自然磨损外），由于乙方过失造成该租赁物业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属于乙方承租后装修的材料及安装的所有设备，乙方有权拆除并处理且收益由乙方享有。

第六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11 条 甲方的权利和主务

1. 甲方承诺该房屋为其合法拥有并已具备合法出租的资格。由于甲方不具备合法拥有及出租该房屋，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2. 甲方保证在出租期内房屋可以被正常使用，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使用行为；
3. 甲方配合提供乙方办理注册工商、税务、消防、环保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4. 房屋及所属设施由于自然老化、政府改造等原因造成的维修或更换, 由甲方承担。

第七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12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在承租期合法使用该房屋;
2. 按照本合同第三章的规定按时如数支付租金;
3. 乙方未能合理使用租赁房屋, 导致房屋损坏的, 乙方应当负责维修, 并承担费用;
4. 在租赁期内, 乙方主体发生分立、合并时要提前通知甲方, 并保证有关乙方的合同义务由分立、合并后存续的机构承继。
5. 乙方因经营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与甲方无关;
6. 在合同到期或终止前30天内, 乙方允许甲方或其代理人带领客户进入该租赁房屋视察, 但须提前通知乙方。

第八章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第13条 甲、乙双方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付对方的损失。

第14条 甲方延期交付房屋, 每逾期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双倍日租金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0天则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双倍返已付租金。

第15条 合同终止时乙方延期交付房屋,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双倍日租金的违约金。

第16条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双倍日租金的违约金; 拖欠租金超过10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收回房屋。

第17条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 但乙方所缴纳的租金不予退还。

第18条 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 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第九章 本合同变更、续签

第19条 本合同条款在执行中需要变更的, 变更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成订成协议。

第20条 乙方对租赁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更新合同条件时必须合情合理, 各方均不允许一意孤行、无视行情、损坏对方的利益。本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 甲、乙双方可就签合同进行磋商。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21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毁损和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 或不可抗和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22条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法院诉讼解决问题。

第十二章 本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23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24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5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签字并支付款项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鉴于乙方将于房屋租赁期限内申报挂牌或上市,甲方同意并确认将依法
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在乙方向其提出办理租赁房屋备案要求后5日内,到当
地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若租赁面积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就该项调整签
订补充协议以确定实际租赁面积;乙方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依照本合同第三章
的约定结算和支付租金。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靖高新区支行

帐 号:1409021109601023268

户 名:福建典范食品器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627MA2XNRFX5B

出租人(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